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BIF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 环综合〔2020〕13 号）“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类别，现上报，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四、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适用于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六、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项目。自愿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要求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对作出的承诺、报送的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8
七、环境影响分析.....	3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8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61
十、结论与建议.....	6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1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1F）
- 附图 3-2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2、3F）
- 附图 4 项目四周照片
- 附图 5 余姚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浙江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应兰英	联系人	应兰英		
通讯地址	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				
联系电话	13566389002	传 真	/	邮政编码	315460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643.2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1.1、项目由来：

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照明灯具、温度敏感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等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7500 万元，租用宁波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20643.27m²）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购置注塑机、台式压力机、波峰焊、回流焊等设备，利用 ABS、铜带、锡膏等原材料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起施行）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起施行），本项目具体分类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产品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冲压、焊接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监测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10.26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4.29 修订，2020.9.1 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9)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2018.6.27；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5 号，2009.3.1

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5.1 起施行；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

(14)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15)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2017.9.14 印发；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起施行；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012.8.8 起施行；

(1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起施行；

(19)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1.9 起施行；

(2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7.1 起施行；

(2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2017.9.30 起施行；

(2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1.1 起施行；

(23)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12.28 起施行；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施行；

(25)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2018.7.30；

(26)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27) 《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49 号，2018.12.31;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2016.7.8;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25;

(30)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4.1 起施行;

(31)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4.30;

(32)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3 号，2017.7.16;

(3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3.17;

(34)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7)39 号，2017.2.24;

(35) 《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函》，浙环函[2017]153 号，2017.4.28;

(3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1.10 起施行;

(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12.20 起施行。

1.2.2、相关的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
-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2020.5.14 发布）；
- (15)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6) 《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

1.2.3、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 业主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3、建设内容及规模

1.3.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表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门开关	500	万只/a
2	温控器	800	万只/a
3	LED 灯	1000	万只/a
4	智能电器配件	500	万套/a

1.3.2、功能布局

本项目厂区内共 1 幢生产厂房（3F）及 1 幢办公楼（5F），功能布局见表 1-3，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1-3 项目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层数	功能布局
生产厂房（共 3F）	厂区东北侧	1F	注塑车间、五金冲压车间、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空压机房、办公室、模具维修间、杂物间
		2F	温控器测试区、温控器生产及装配车间、LED 灯、智能电器配件装配车间、门开关装配车间、

			空压机房、换装间
		3F	LED 灯、智能电器配件生产车间、测试区、原材料仓库、换装间、空压机房、办公室
办公楼（共 5F）	厂区南侧	1-5F	办公

1.3.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1	注塑机	/	20	台	1F 生产车间
2	塑料粒子混合机	/	2	台	
3	料斗干燥机	25EB	1	台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2A	1	台	
5	自动吸料机	/	3	台	
6	塑料粉碎机	/	2	台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	12	台	
8	台式压力机	JB04-1	5	台	
9	剪板机	QA11A	1	台	
10	气压铆接机	/	9	台	2F 生产车间
11	手动压力机	/	3	台	
12	超声波焊接机	/	2	台	
13	台式压力机	JB04-1	9	台	
14	耐压测试仪	/	4	台	
15	泄漏电流测试仪	WB2675B	1	台	
16	薄膜封口机	/	3	台	
17	全自动铆接机	/	3	台	
18	喷码打印机	/	1	台	
19	半自动铆接机	/	2	台	
20	全自动剥线机	/	2	台	
21	全自动切脚机	/	2	台	
22	全自动端子机	/	1	台	
23	高温处理箱	/	1	台	
24	高频介质加热设备	/	3	台	
25	点焊机	/	5	台	
26	电热恒温干燥箱	4000W	1	台	
27	超静音端子机	/	1	台	
28	电烙铁	/	5	把	
29	碟片冲压机	/	1	台	
30	碟片成型机	/	2	台	

31	碟片机	LT-SPCXJ	1	台	3F 生产车间
32	铆接组装机	/	2	台	
33	静片铆接机	/	3	台	
34	簧片铆接机	/	2	台	
35	三相补偿稳压器	30KVA	1	台	
36	铜带连续接线机	CLM-HS	2	台	
37	电阻剪切机	/	1	台	
38	喷墨机	/	1	台	
39	低温槽	/	2	台	
40	恒温槽	/	2	台	
41	电阻测试仪	YD2511A	1	台	
42	数显量仪测力机	SLC	1	台	
43	温度开关测试系统	/	1	台	
44	绝缘耐压测试仪	ZHZ4	1	台	
45	恒温测试台	/	2	台	
46	全自动化霜开关测试台	/	3	台	
47	温控器动态测试台	CGP-C7A	4	台	
48	自动印胶机	ZCX	1	台	
49	贴片机	/	3	台	
50	插件机	NM-RB00A	1	台	
51	锡胶搅拌机	LT-200	1	台	
52	插件机	ZHX-A30C-A S-IN	1	台	
53	自动涮胶机		1	台	
54	自动真空吸板机	RH-LD-ZK30 0	1	台	
55	自动环氧机	TZ-1300R	1	台	
56	自动焊锡机	UICR/9534	1	台	
57	回温机	/	1	台	
58	回流焊	/	1	台	
59	AOI	/	1	台	
60	波峰焊	/	1	台	
61	电烙铁	/	5	把	

1.3.4、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5。

表 1-5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BS	1000	t/a	外购，新料，25kg/袋
2	线路板	1500	万块/a	外购

3	LED 灯配件	3600	万个/a	外购
4	电阻	2250	万个/a	外购
5	电容	825	万个/a	外购
6	二极管	2522	万个/a	外购
7	无铅锡膏	0.1	t/a	外购
8	无铅锡条	1	t/a	外购
9	无铅锡丝	0.2	t/a	外购
10	助焊剂	1	t/a	外购
11	熔断体	800	万只/a	外购
12	透明护套	300	万 m/a	外购
13	导线	8000	万 km/a	外购
14	触点	0.5	t/a	外购
15	胶木粉	15	t/a	外购，用于外协制作基座、导向圈
16	铝带	0.5	t/a	外购，用于制作外罩
17	接插件	1000	万套/a	外购，用于制作端子
18	双金属带	5	t/a	外购，用于制作双片
19	铜带	1000	t/a	外购，用于制作端子、静片、五金件
20	镀青铜	0.3	t/a	外购，用于制作簧片
21	铆钉	0.4	t/a	外购
22	推杆	400	万个/a	外购
23	连接器护套	800	万个/a	外购
24	水性油墨	1	kg/a	外购，1kg/瓶

ABS：ABS 塑胶原料树脂（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该产品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干燥条件：80-90℃/2 小时。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无铅锡膏：为金属粉体和树脂类混合物，金属含量≥88%，助焊剂含量≤12%。

助焊剂：在焊接工艺中能帮助和促进焊接过程，同时具有保护作用、阻止氧化反应的化学物质，是保证焊接过程顺利进行的辅助材料。其主要成分包括：松香 70%、活性剂 10%、蜡乳化剂 10%、醇类溶剂 10%。

胶木粉：又名酚醛塑料粉或电木粉。以酚醛树脂为基本原料的压塑粉。相对密度 1.4

以下，吸水性 24 小时不大于 0.3%，耐油性 24 小时不大于 0.03%。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耐酸性及耐水性，介电性能良好，随温度与频率的变化而改变，耐电弧性小。主要由酚醛树脂和填料等经混合粉碎而成。所用填料种类很多，有木粉、碎布、石棉、云母、六亚甲基四胺、熟石灰、颜料等。

1.3.5、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 16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 8h 生产。

1.3.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

(3) 其他

厂区内不提供宿舍、食堂。

1.4、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宁波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所在地原租户不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项目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调查、治理及修复，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2.1.1、地理位置

余姚地处宁绍平原中部，东邻宁波市郊、鄞州，南接奉化、嵊州，西连上虞，北毗慈溪，西北濒杭州湾，距宁波 48km，杭州 120km。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约 40m 临海村居民区（与生产厂房相距 50m），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 距离 m	与本项目生产 厂房距离 m	现状
1	东	相邻	5	宁波益舜电器有限公司
3	南	25	65	姚北大道
4		95	140	迎风佳苑
5	西	20	100	迎风路
6		85	180	余姚市地税局临山分局、临海村居民区
7	北	12	20	宁波益舜电器有限公司仓库
		40	50	临海村居民区

2.1.2、地质地貌

余姚属浙东盆地山区和浙北平原交叉地区，地势南高北低，中间微陷。南部为四明山区，山峦起伏，散布大小不等的台地和谷地。中部为姚江冲积河谷平原。北部为钱塘江、杭州湾冲积平原。低山丘陵主要分布在南部，面积 839 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 63%。平原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北部，面积 498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37%。北部濒海，海岸线长度为 23 公里。

2.1.3、气候特征

余姚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受冷高压控制，盛行偏北风，以晴冷干燥天气为主；夏季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东南风，多晴热天气；春秋两季则为过渡性季节，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天气变化复杂。一年当中，由于季风交替，常有春秋季节的低温阴雨，梅汛期暴雨洪涝，夏秋干旱、高温、台风、冰雹、大风和冬季的霜（冰）冻、寒潮、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出现。

根据余姚市气象局近几年的监测统计数据。

年平均气温

16.5℃

最冷月（1）平均气温	4.6℃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8.5℃
极端最低气温	-9.8℃
极端最高气温	41.7℃
平均年降水量	1425mm
年平均风速	2.7m/s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	ESE（18.4%）

余姚年平均年降水量 1425mm，6 月和 9 月是两个雨量高峰，月雨量分别为 203mm 和 172mm。一年中 11 月到翌年 2 月是降水量最少时期；3~4 月开始进入春季，冷暖空气交替频繁，雨水逐步增多；6 月份进入梅雨期，降水量进一步增多，常有大雨或暴雨天气，是余姚市的主要雨季之一，平均入梅 6 月 14 日，出梅 7 月 9 日，平均梅雨量 240mm；7~8 月为盛夏季节，受副热带高压控制，除局地雷雨和台风影响外，以晴热干旱天气为主；9 月份进入秋季，由于冷空气开始活跃，秋雨降临，若加上台风等热带天气系统的共同影响，往往出现暴雨或大暴雨，是余姚市的又一个主要雨季。

余姚降雪天气最早出现在 11 月底，最晚出现在 4 月初，30 年中最大积雪深度为 30cm。雷暴在冬季比较少见，一般始于 3 月初，终于 10 月中旬，7、8 两月最多，全年雷暴日数在 40 天左右，雷雨天气出现，有时伴有大风、冰雹或龙卷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余姚的台风平均每年 2 个左右，影响期为 5-10 月份。大多在 8-9 月份影响。

2.1.4、水文特征

全市蓄水量 27436 万立方米，最大的河流为姚江，余姚市境内长度 55 公里，平原地带河网密布。最大的湖泊为牟山湖，蓄水量 400 万立方米。全市有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44 座，总库容 20740 万立方米，正常库容 14304 万立方米，最大的水库为四明湖水库，总容量 12354 万立方米。

2.1.5、植被、生物多样性（生态）

余姚市地处中亚热带东部常绿阔叶林，地质、土壤、气候、生物等因素的综合作用，给动植被生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已鉴定植被种类中，有维管束植物 151 科，896 种，其中蕨类植物 24 科，92 种；裸类植物 8 科，44 种；被子植物 19 科；760 种；苔藓植物 48 科，165 种。森林木本植物以壳斗科、樟科、山茶科、木兰科和冬青科居多，其次为蔷薇科、杜鹃科、豆科、茜草科、金缕梅科、大戟科、忍冬科、木犀科和野茉莉科

等。常见鸟类基本为食虫类鸟类，有 34 科 48 种，栖息、活动于山林及水边。鸟类中白鹤为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松鸦和环颈雉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区内常见的爬行类动物 7 科 13 种。此外，属节肢动物常见的有中国蚩、圆蜘蛛、娱蚁等，环节动物有蚂蟥、蚯蚓和海蛰等。昆虫、益虫和资源昆虫中有蜻蜓、蜜蜂、螳螂、草始、寄生蜂、紫胶虫，白腊虫和家蚕等。

2.1.6、土壤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查询，项目所在地土壤类型为渗育水稻土。

2.2、环境功能区划

2.2.1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为“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环境优化准入区（0281-V-0-6）”。该区的具体要求如下：

（1）基本概况

面积：26.25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杭州湾南岸，宁绍平原北部，余姚市境西北，距市区约 23 公里。

自然环境：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雨热同期；区内地势平坦，江河纵横。

生态环境敏感性：不敏感到轻度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低到较低。

（2）环境功能定位及目标

主导功能：保障工业企业正常良好运行，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同时逐步恢复并提升已遭破坏的地区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Ⅲ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3）管控措施

①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④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

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⑤禁止畜禽养殖；

⑥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⑦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51、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140、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2.2.2、符合性分析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工业项目分类目录，本项目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除仅组装之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功能区负面清单内。

表 2-2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除仅组装之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项目，污染物	符合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二类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生产厂房与居民区设置建筑隔离，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居民区造成影响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生产办公，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7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生产办公，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2.3、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3.1、建设规模

根据协议要求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天，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 12 万吨/天，中期 18 万吨/天，远期 30 万吨/天。由于滨海园区建设扩大以及意大利产业园落户余姚，余姚市污水处理厂远期建设规模扩为 45 万吨/天。

2.3.2、建设运行情况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即余姚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的第一阶段 3 万 t/d 已于 2004 年年底建成试运行。2005 年 6 月 30 日，实现近期一批（6 万 m³/d）正常运行。2010 年完成一期二批 6 万吨/天建设规模，2014 年完成一期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工作，2014 年年底完成总建设规模 15 万吨/天。

改造三期工程一阶段总投资近 1.5 亿元，于 2017 年 10 月初开始土建，建设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于 2018 年 2 月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调试完成后逐步注入污水跟污泥，并同步进行运行调试，4 月 6 日正式通水进行试运行，该工程的投入运行使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日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2.5 万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8 年 11 月完成了三同时验收。

2.3.3、处理工艺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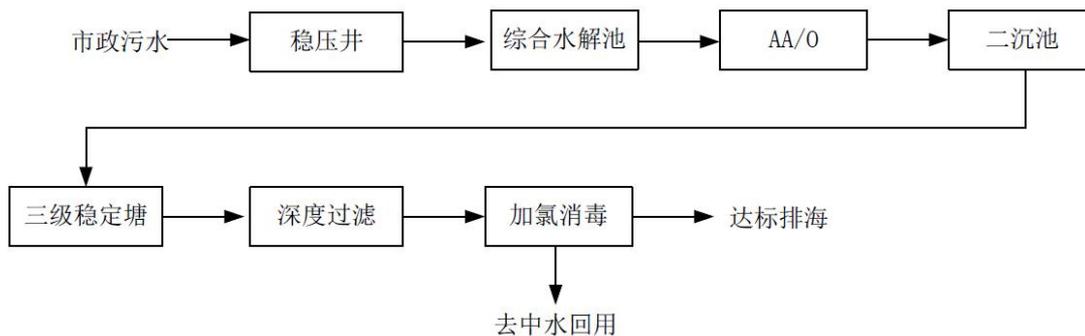


图 2-1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该项目所在地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余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关于余姚市七里浦水厂、龙山公园的空气质量状况，余姚市省控监测点位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大气指标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余姚市 2019 年全年常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七里浦水厂	9	60	15	达标
		龙山公园	7		11.7	达标
		年平均	8		13.3	达标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七里浦水厂	33	40	82.5	达标
		龙山公园	30		75	达标
		年平均	31		77.5	达标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七里浦水厂	$1.1\text{mg}/\text{m}^3$	$4\text{mg}/\text{m}^3$	27.5	达标
		龙山公园	$1\text{mg}/\text{m}^3$		25	达标
		年平均	$1\text{mg}/\text{m}^3$		25	达标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 动平均值第 90 百 分位数	七里浦水厂	169	160	105.6	不达标
		龙山公园	170		106.3	不达标
		年平均	170		106.3	不达标
可吸入颗 粒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七里浦水厂	61	70	87.1	达标
		龙山公园	54		77.1	达标
		年平均	57		81.4	达标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七里浦水厂	36	35	103	不达标
		龙山公园	34		97.1	达标
		年平均	35		1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城区环境空气中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浓度均优于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劣于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主要原因可能是余姚地区工业化石燃料的燃烧如机动车尾气、

燃煤、挥发性有机物等，及农业秸秆燃烧、道路扬尘、建筑施工扬尘、工业粉尘、厨房烟气室内装修等人为因素等。

3.1.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现状评价的内容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性评价及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情况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布的污水处理厂（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2。

表 3-2 2020 年 3~4 月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时间	出口流量	监测项目	平均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2020.3~ 4 月	18.216t/h (437.184t/d)	pH	6.74	6-9	是	/
		总砷	<0.0003	0.1	是	/
		总铅	<0.00009	0.1	是	/
		总磷（以 P 计）	0.2	0.5	是	/
		总汞	<0.00004	0.001	是	/
		总铬	<0.004	0.1	是	/
		总镉	0.00214	0.01	是	/
		总氮（以 N 计）	7.67	15	是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7	0.5	是	/
		悬浮物	8	10	是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10	是	/
		石油类	0.27	1	是	/
		色度	13	30	是	/
		六价铬	<0.004	0.05	是	/
		化学需氧量	31	50	是	/
		粪大肠菌群数	710	1000	是	/
动植物油	0.615	1	是	/		
氨氮（NH ₃ -N）	0.71	5； 8	是	/		

根据2020年3~4月的监测数据可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为了解杭州湾南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杭州湾南岸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2018 年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

时间		pH	COD (mg/L)	石油类 (mg/L)	Cu (μ g/L)	无机氮 (mg/L)	活性磷酸盐 (mg/L)
2018	测值范围	7.84-7.99	1.32-14.7	0.006-0.017	0.756-1.47	1.28-2.2.59	0.047-0.068
	平均值	7.93	5.6	0.011	1.044	1.83	0.057
	水质类别	一类	劣四类	一类	一类	劣四类	劣四类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度杭州湾南岸海域 pH、石油类、Cu 等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

(3) 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临海大浦（钱塘 367），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水功能区为余姚西北部河网余姚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宁波河道”APP 发布临海大浦南段断面 2020 年 7 月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0 年 7 月临海大浦南段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mg/L, pH 除外

月份	监测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值	6.59	6	1.85	0.65
	III类标准值	6-9	≤ 6	≤ 1	≤ 0.2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7 月临海大浦南段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中氨氮、总磷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可能为水体自净能力较差，河流沿线散居农户和农田较多，当地污水收集管网不够完善，受流域范围居住区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水及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随着“五水共治”的深入，完善地区污水管网的建设，提高区域纳管率，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进一步改

善。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余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 6 月）未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距约 25m 为姚北大道，属于一级公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因此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南侧迎风佳苑、西侧及北侧临海村居民区）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侧迎风佳苑	西侧临海村居民区	北侧临海村居民区
昼间监测值	58.9	59.4	57.8	56.8	58.2	58.6	57.8
标准值	60	7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监测值	46.5	50.1	47.8	46.0	49.6	48.0	45.2
标准值	50	55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南侧迎风佳苑、西侧及北侧临海村居民区）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保护级别

- (1) 大气环境：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声环境：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3) 地表水：附近地表水体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水质标准，纳污水体保持《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3.2.2、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 HJ 2.2-2018，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环评调查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见表 3-6 及图 3-1。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临海村居民区	305316	3338331	居民区	居民	空气环境二类区	北	约 40
2	临海村居民区	305231	3338259	居民区	居民		西	约 85
3	迎风佳苑	305451	3338105	居民区	居民		南	约 95
4	兆通.临山锦园	305680	3338185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约 185
5	兆通.临山花园	305537	3337976	居民区	居民		南	约 250
6	余姚市临山镇中学小学	305724	3338045	学校	师生		西	约 290
7	临山镇政府	305817	3337900	行政	办公人员		东南	约 460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UTM 坐标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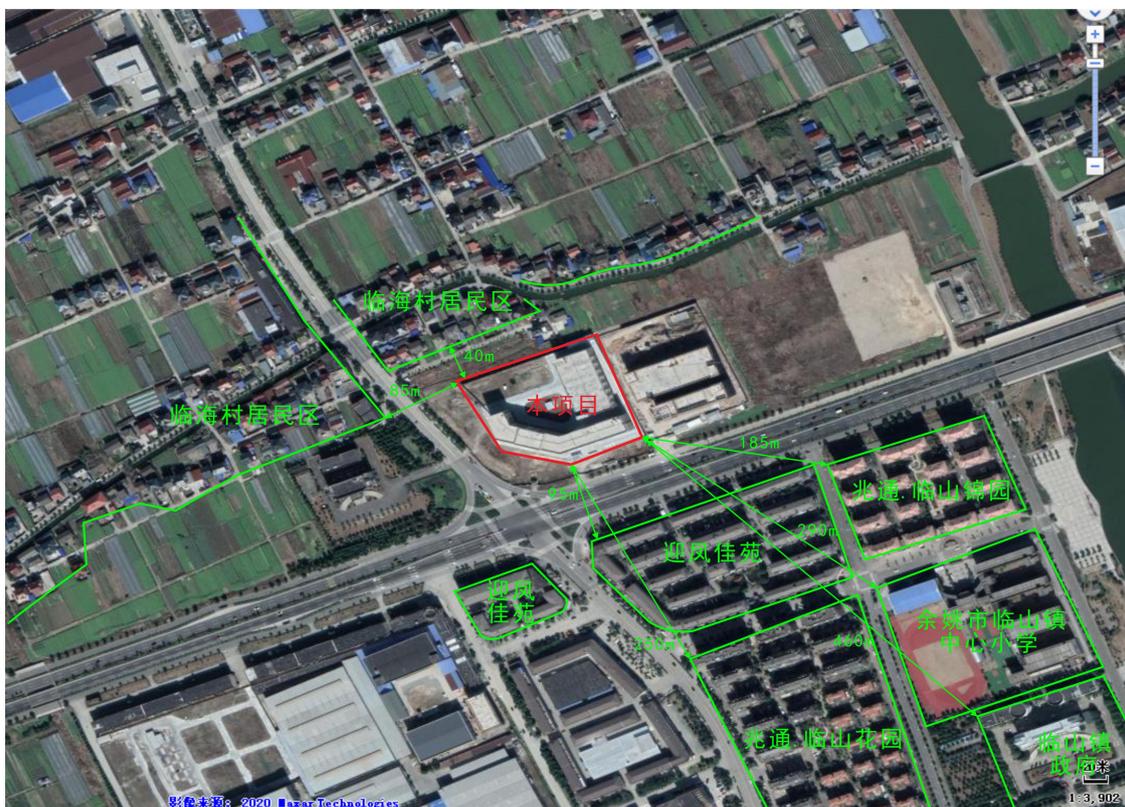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北侧临海村居民区	305316	3338331	居民区	约 30 户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北	约 40
2	西侧临海村居民区	305231	3338259	居民区	约 15 户		西	约 85
3	迎风佳苑	305451	3338105	居民区	约 50 户		南	约 95
4	兆通·临山锦园	305680	3338185	居民区	约 20 户		东南	约 185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UTM 坐标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3) 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杭州湾南岸，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水环境	杭州湾南岸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环境空气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锡及其化合物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值，标准详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环境空气污 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1.2、水环境				
<p>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杭州湾南岸海域，杭州湾南岸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p>				

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名称	pH	BOD ₅	COD _{Mn}	石油类	DO	SS
第二类标准	7.8-8.5	≤3	≤3	≤0.05	≥5	≤10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临海大浦（钱塘 367），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水功能区为余姚西北部河网余姚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各因子的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	TP	TN
III 类标准	6~9	≥5	≤20	≤1.0	≤4.0	≤0.05	≤0.2	≤1.0

4.1.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余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 年 6 月）未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距约 25m 为姚北大道，属于一级公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因此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4.2.1、废气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中要求，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本项目 G1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G2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G3 破碎粉尘（颗粒物）、G4 搅拌粉尘（颗粒物）、G10 超声波焊接废气（非甲

标准

烷总烃)、G11 封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4.0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	

(2) 本项目 G5 刷锡膏废气(非甲烷总烃)、G6 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G7 涂助焊剂废气(非甲烷总烃)、G8 装配点焊废气(颗粒物)、G9 标识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155)		0.24

注*: 括号内数值为从严 50% 的数值。若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具体指标见表 4-7。

表 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其排放指标详见表 4-8。

表 4-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4.2.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2.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 VOCs 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 号“关于印发

《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①年排放废水 1 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②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③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 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4.3.2 总量控制污染物

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4.3.3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项目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需申请总量	削减比例	需替代削减量
工业烟粉尘	0.0065	0.0065	0.0065	1:2	0.013

总量建议值工业烟粉尘为 0.0065t/a（以排环境量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工业烟粉尘 0.013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生产工艺分析

5.1、生产工艺分析

5.1.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门开关生产工艺详见图 5-1，LED 灯及智能电器配件生产工艺详见图 5-2，温控器生产工艺详见图 5-3.1~5-3.2。

(1) 门开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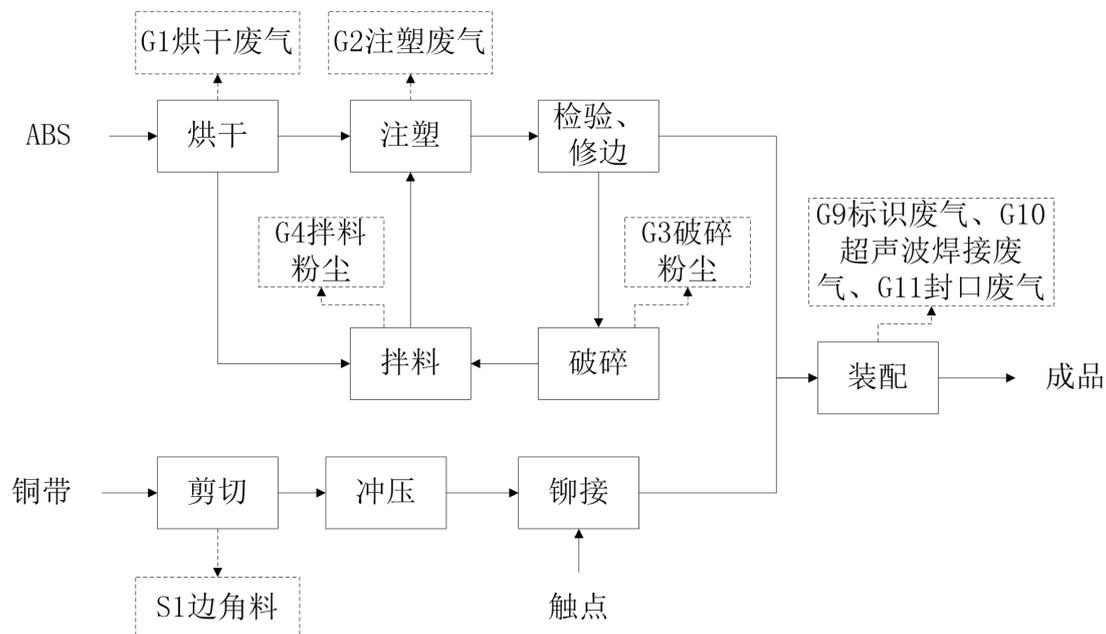


图 5-1 门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烘干：将外购塑料粒子（ABS）利用电热恒温干燥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00℃。

注塑：将塑料粒子利用注塑机自带的吸塑装置投料至注塑机进行注塑（加工温度 210~220℃），加热到熔融状态，高压射入模具，经过间接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取出。

检验、修边：经检验修边后，合格塑料件进行后续装配，不合格塑料件及边角料进入粉碎机中破碎；

拌料：不合格塑料件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与外购塑料粒子新料（ABS）利用塑料粒子混合机密闭搅拌。

剪切：外购铜带经剪板机剪切成适宜形状。

冲压：铜件经压力机冲压成型。

铆接：铜件与触点进行铆接。

装配：铜件与注塑件按要求进行装配，装配过程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后利用喷墨机标识，包装封口后成品入库。

(2) LED 灯及智能电器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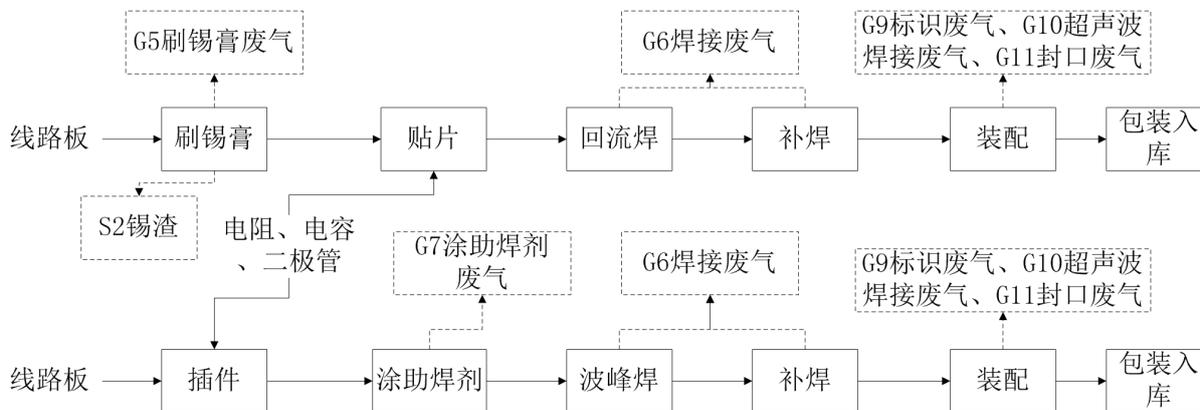


图 5-2 LED 灯及智能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外购线路板利用自动印胶机或自动刷胶机刷上锡膏，然后经贴片机贴上电子元件（电阻、电容、二极管），回流焊焊接固定，加工温度约 200-230℃（电加热），焊接效果不好需人工补焊，补焊过程使用无铅锡丝，加工好后的线路板按要求进行装配，装配过程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后利用喷墨机标识，包装封口后成品入库。

外购线路板利用插件机插上电子元件（电阻、电容、二极管），利用自动印胶机或自动刷胶机涂上助焊剂后，送入波峰焊中进行波峰焊接，焊接过程使用无铅焊条，焊接温度约 200-230℃（电加热），焊接效果不好需人工补焊，补焊过程使用无铅锡丝，加工好后的线路板按要求进行装配，装配过程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后利用喷墨机标识，包装封口后成品入库。

(3) 温控器生产工艺

①温控器各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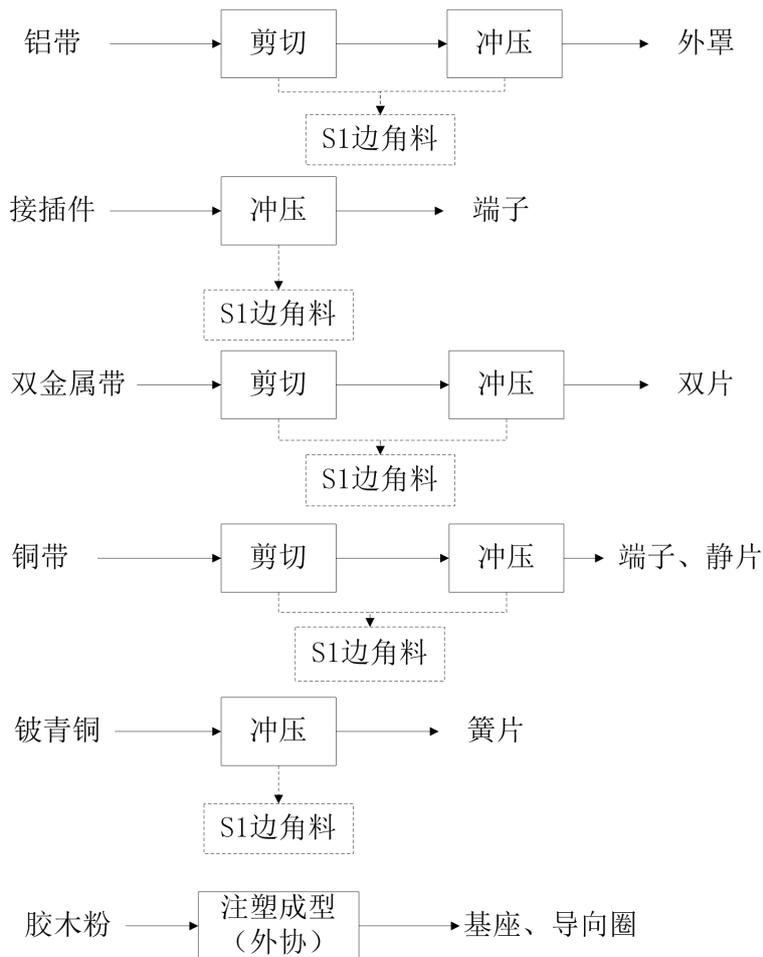


图 5-3.1 温控器各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外购铝带经剪板机剪切成适宜形状，后经压力机冲压成型制成外罩。

外购接插件经压力机冲压成型制成端子。

双金属带经剪板机剪切成适宜形状，后经压力机冲压成型制成双片。

外购铜带经剪板机剪切成适宜形状，后经压力机冲压成型制成端子、镜片。

外购铍青铜经压力机冲压成型制成簧片。

外购胶木粉注塑（外协）制成底座、导向圈。

②温控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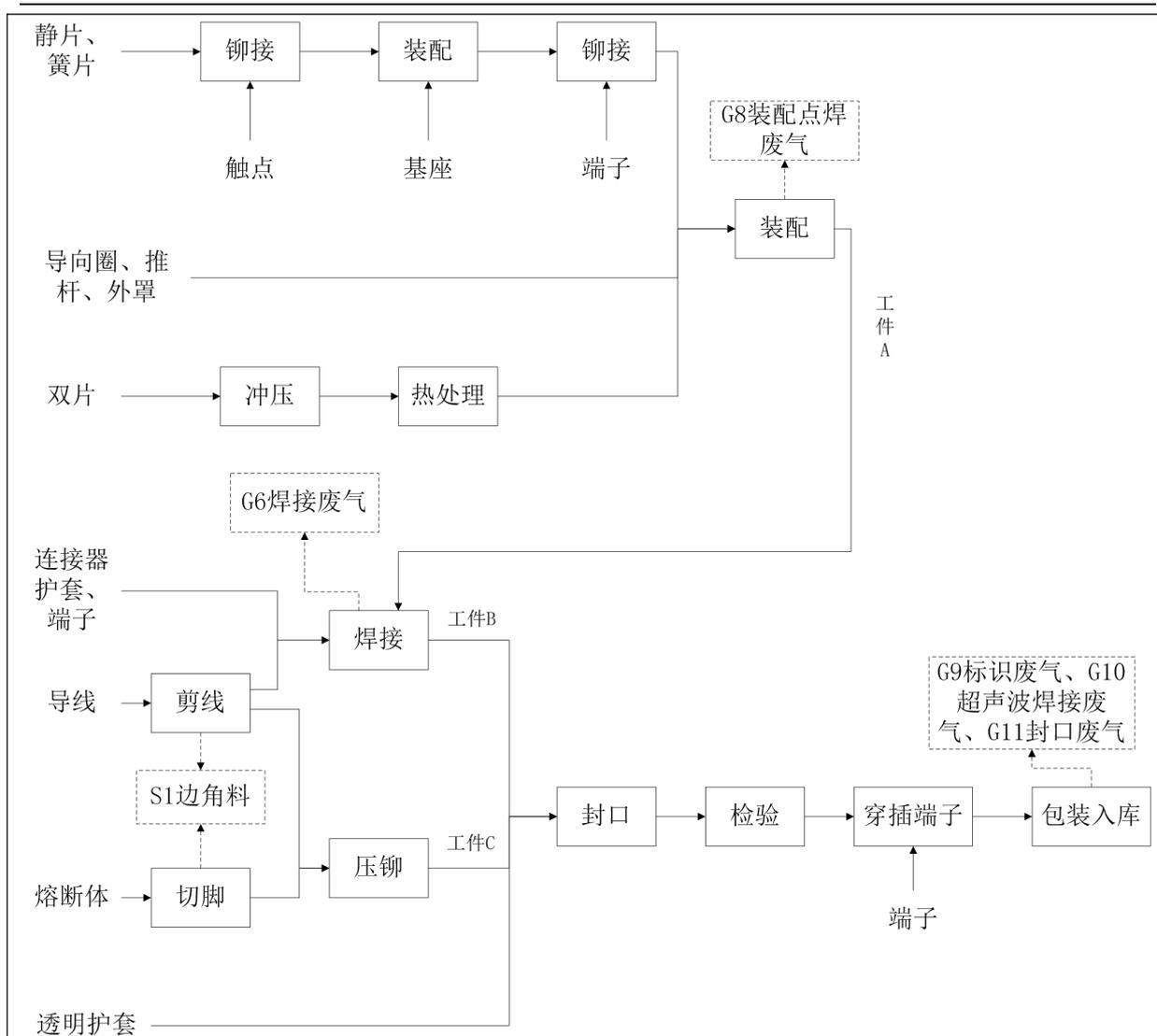


图 5-3.2 温控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自制配件静片、簧片与外购触点进行铆接后，与自制配件基座进行装配，再与自制配件端子进行铆接；双片经冲压后，利用高温处理箱进行加热处理（电加热），温度约为 280℃，后与经铆接后的静片、簧片、自制配件导向圈、外罩及外购配件推杆进行装配，制成工件 A，装配过程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

外购配件连接器护套套上自制配件端子，外购导线经剥线机剪线后，与工件 A 经电烙铁焊接制成工件 B，焊接过程使用无铅焊丝。

外购导线经剥线机剪线，外购熔断体经切脚机切脚后，利用铆接机制成工件 C。

工件 B 与工件 C、外购透明护套装配后经高频介质加热设备封口，经检验后穿插端子，按要求进行装配，装配过程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后利用喷墨机标识，包装封口后成

品入库。

5.1.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G1 烘干废气、G2 注塑废气、G3 破碎粉尘、G4 拌料粉尘、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G8 装配点焊废气、G9 标识废气、G10 超声波焊接废气、G11 封口废气
2	废水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W2 生活污水
3	噪声	N1 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S1 边角料、S2 锡渣、S3 废包装物、S4 废油墨瓶、S5 生活垃圾

5.2、污染源强分析

5.2.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宁波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此不对其进行详细分析。

5.2.2、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G1 烘干废气、G2 注塑废气、G3 破碎粉尘、G4 拌料粉尘、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G8 装配点焊废气、G9 标识废气、G10 超声波焊接废气、G11 封口废气。

①G1 烘干废气、G2 注塑废气、G11 封口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实际生产操作温度（烘干温度约 100℃，注塑温度 210~220℃，包装封口温度约 150~200℃）不超过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塑料粒子烘干或注塑时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项目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封口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②G3 破碎粉尘

本项目修边、钻孔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产生量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粉碎机作业时加盖，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盖子，可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③G4 拌料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塑料件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与外购塑料粒子新料（ABS）利用塑料粒子混合机密闭搅拌，粉尘产生量少，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规范作业。

④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

A、源强分析

a、G5 刷锡膏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电子元件前线路板需刷锡膏，锡膏中助焊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波峰焊电子元件前线路板需涂助焊剂，助焊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助焊剂常温下不易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不定量分析。

b、G6 焊接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焊接采用免清洗无铅焊锡膏，波峰焊焊接采用无铅锡条，电烙铁焊接（LED 灯、智能电器配件补焊及温控器焊接）采用无铅锡丝，在焊接过程无铅蒸汽产生。本项目焊接废气主要为锡尘（锡及其化合物）及助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 年），每 kg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0~5g，本项目取最大值 5g/kg，锡膏、锡丝、锡条使用量共 1.3t/a，其中 2F 温控器焊接使用焊丝 0.1t/a，3F LED 灯、智能电器配件补焊使用焊丝 0.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65t/a。焊接部位的助焊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少，不定量分析。

B、环保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于刷锡膏、涂助焊剂、回流焊、波峰焊及电烙铁焊接工序设置集气罩，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 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G6 焊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面源	排放量 (t/a)
G5 刷锡膏 废气、G6 焊接废气、 G7 涂助焊 剂废气	锡及其 化合物	0.0065	0.00585	0.002	0.244	2F 生产车间	0.00005	0.00002
						3F 生产车间	0.0006	0.00025
	非甲烷 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2F 生产车间	少量	少量
						3F 生产车间	少量	少量

本项目 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⑤G8 装配点焊废气

本项目温控器各配件装配工程使用点焊机进行点焊，点焊过程无需使用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洁净，点焊过程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⑥G9 标识废气

本目标标识打码过程利用水性油墨，其中挥发份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油墨使用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不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⑦G10 超声波焊接废气

本项目装配过程利用超声波焊接，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焊接过程时间短，接触面积小，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不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W2 生活污水。

①W1 间接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量为 0.5t/d，150t/a。

②W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排放量按 80%计算，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0t(6.4t/d)。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浓度一般分别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年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COD_{Cr}0.672t/a，氨氮 0.06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本项目废水汇总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	------	-------------	-----------	-------------	-------------	---------------	-------------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0	/	1920	/	1920
	COD _{Cr}	350	0.672	350	0.672	50	0.096
	NH ₃ -N	35	0.067	35	0.067	5	0.010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 之间，详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等效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位置	噪声强度 (dB)	备注
1	注塑机	/	20	台	1F 生产车间	70-75	类比同类型项目
2	塑料粒子混合机	/	2	台		70-75	
3	料斗干燥机	25EB	1	台		70-75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2A	1	台		70-75	
5	自动吸料机	/	3	台		70-75	
6	塑料粉碎机	/	2	台		75-80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	12	台		80-85	
8	台式压力机	JB04-1	5	台		80-85	
9	剪板机	QA11A	1	台		80-85	
10	气压铆接机	/	9	台	2F 生产车间	70-75	
11	手动压力机	/	3	台		80-85	
12	超声波焊接机	/	2	台		75-80	
13	台式压力机	JB04-1	9	台		80-85	
14	耐压测试仪	/	4	台		65-70	
15	泄漏电流测试仪	WB2675B	1	台		65-70	
16	薄膜封口机	/	3	台		65-70	
17	全自动铆接机	/	3	台		65-70	
18	喷码打印机	/	1	台		70-75	
19	半自动铆接机	/	2	台		70-75	
20	全自动剥线机	/	2	台		70-75	
21	全自动切脚机	/	2	台		70-75	
22	全自动端子机	/	1	台		70-75	
23	高温处理箱	/	1	台		70-75	
24	高频介质加热设备	/	3	台		70-75	
25	点焊机	/	5	台		70-75	
26	电热恒温干燥箱	4000W	1	台		70-75	
27	低温槽	/	2	台		70-75	
28	恒温槽	/	2	台		70-75	
29	超静音端子机	/	1	台	70-75		

30	电烙铁	/	5	把	3F 生产车间	70-75
31	碟片冲压机	/	1	台		80-85
32	碟片成型机	/	2	台		80-85
33	碟片机	LT-SPCXJ	1	台		80-85
34	铆接组装机	/	2	台		70-75
35	静片铆接机	/	3	台		70-75
36	簧片铆接机	/	2	台		70-75
37	三相补偿稳压器	30KVA	1	台		65-70
38	铜带连续接线机	CLM-HS	2	台		65-70
39	电阻剪切机	/	1	台		80-85
40	喷墨机	/	1	台		65-70
41	电阻测试仪	YD2511A	1	台		65-70
42	数显量仪测力机	SLC	1	台		65-70
43	温度开关测试系统	/	1	台		65-70
44	绝缘耐压测试仪	ZHZ4	1	台		65-70
45	恒温测试台	/	2	台		65-70
46	全自动化霜开关测试台	/	3	台		65-70
47	温控器动态测试台	CGP-C7A	4	台		65-70
48	自动印胶机	ZCX	1	台		65-70
49	贴片机	/	3	台		65-70
50	插件机	NM-RB00A	1	台		65-70
51	锡胶搅拌机	LT-200	1	台		65-70
52	插件机	ZHX-A30C-A S-IN	1	台		65-70
53	自动涮胶机		1	台		65-70
54	自动真空吸板机	RH-LD-ZK300	1	台		70-75
55	自动环氧机	TZ-1300R	1	台		70-75
56	自动焊锡机	UICR/9534	1	台		70-75
57	回温机	/	1	台		65-70
58	回流焊	/	1	台		65-70
59	AOI	/	1	台		65-70
60	波峰焊	/	1	台		70-75
61	电烙铁	/	5	把		70-75

(4) 固废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S1 边角料、S2 锡渣、S3 废包装物、S4 废油墨瓶、S5 生活垃圾。

塑料及不合格品：主要产生于本项目对注塑后工件进行修边及检验，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产生量为 50t/a，塑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S1 边角料：主要产生于铜带、铝带、双金属带经剪板机剪切、冲压机冲压，导线经剥线机剪线及熔断体经切脚机切脚，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产生量为 55t/a。

S2 锡渣：主要为焊锡过程中产生的锡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产生量约为 0.065t/a。

S3 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拆解及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2t/a。

S4 废油墨瓶：主要为本项目水性油墨用瓶，约 0.001t/a

S5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详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塑料及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	50	否	6.1 (a)
2	S1 边角料	剪切、冲压、剪线、切脚	固态	金属	55	是	4.2 (a)
3	S2 锡渣	波峰焊、回流焊、补焊	固态	锡渣	0.065	是	4.2 (a)
4	S3 废包装物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	2	是	4.2 (h)
5	S4 废油墨瓶	标识	固态	含水性油墨用瓶	0.001	是	4.1 (c)
6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24	是	5.1 (c)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6，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7。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S1 边角料	剪切、冲压、剪线、切脚	否	/
2	S2 锡渣	波峰焊、回流焊、补焊	否	/
3	S3 废包装物	来料、包装	否	/
4	S4 废油墨瓶	标识	是	HW49 (900-041-49)
5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去向
1	S1 边角料	剪切、冲压、剪线、切脚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5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S2 锡渣	波峰焊、回流焊、补焊	固态	锡渣	一般固废	/	0.065	
3	S3 废包装物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	一般固废	/	2	
4	S4 废油墨瓶	标识	固态	含水性油墨用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	24	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5-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01	标识	S	含水性油墨用瓶	油墨	一年	T/In	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 污染物	烘干	G1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注塑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破碎	G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拌料	G4 拌料粉尘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刷锡膏、涂 助焊剂、回 流焊、波峰 焊、电烙铁 焊接	G5 刷锡膏废气、 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65t/a	有组织 0.244mg/m ³ , 0.00585t/a; 无组织 0.00002kg/h, 0.00005t/a (2F 生产车间), 0.00025kg/h, 0.0006t/a (3F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点焊	G8 装配点焊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标识	G9 标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超声波焊 接	G10 超声波焊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封口	G11 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冷却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 (年补充量为 150t/a)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t/a	1920t/a
			COD _{Cr}	350mg/L, 0.672t/a	50mg/L, 0.096t/a
		NH ₃ -N	35mg/L, 0.067t/a	5mg/L, 0.010t/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其噪声值在 65~80dB 之间。				
固体 废物	剪切、冲 压、剪线、 切脚	S1 边角料	金属	55t/a	0t/a
	波峰焊、回 流焊、补焊	S2 锡渣	锡渣	0.065t/a	0t/a
	来料、包装	S3 废包装物	塑料、纸张	2t/a	0t/a
	标识	S4 废油墨瓶	含水性油墨用 瓶	0.001t/a	0t/a
	员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24t/a	0t/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 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宁波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此不对其进行详细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 G1 烘干废气、G2 注塑废气、G3 破碎粉尘、G4 拌料粉尘、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G8 装配点焊废气、G9 标识废气、G10 超声波焊接废气、G11 封口废气。项目共设 1 个排气筒，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G1 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	/	/	/	/
G2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	/	/	/	/
G3 破碎粉尘	在粉碎机作业时加盖，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盖子	/	颗粒物	/	/	/	/	/
G4 拌料粉尘	密闭搅拌、加强管理	/	非甲烷总烃	/	/	/	/	/
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585	0.002	0.244	8.5mg/m ³ , 0.31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G8 装配点焊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颗粒物	/	/	/	/	/
G9 标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	/	/	/	/
G10 超声波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	/	/	/	/
G11 封口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	/	/	/	/

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

维持现有的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使用 AERSCREEN，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预测参数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4) 污染源强参数表

本项目有组织预测参数表详见表 7-4。

表 7-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DA001
名称		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X	305418
	Y	3338277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烟气流速 m/s		15.44
烟气温度/ $^{\circ}\text{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UTM 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本项目无组织预测参数表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2
名称	2F 生产车间	3F 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305404
	Y	3338316
面源海拔高度 m	8	8
面源长度 m	72	72
面源宽度 m	35	35
与正北向夹角°	67	67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8	12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
		0.00025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UTM 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预测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有组织：DA001		无组织：2F 生产车间		无组织：3F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50	9.87E-05	0.16	1.66E-05	0.03	1.22E-04	0.20
100	1.62E-04	0.27	8.95E-06	0.01	8.99E-05	0.15
200	1.54E-04	0.26	7.36E-06	0.01	4.91E-05	0.08
300	1.36E-04	0.23	6.54E-06	0.01	3.72E-05	0.06
500	1.13E-04	0.19	5.49E-06	0.01	2.82E-05	0.05
700	9.44E-05	0.16	4.76E-06	0.01	2.52E-05	0.04
1000	7.02E-05	0.12	3.94E-06	0.01	2.23E-05	0.04
1500	4.62E-05	0.08	3.04E-06	0.01	1.90E-05	0.03
2000	4.02E-05	0.07	2.45E-06	0.00	1.65E-05	0.03
2500	3.59E-05	0.06	2.07E-06	0.00	1.46E-05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65E-04	0.27	1.67E-05	0.03	1.23E-04	0.2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地点/m	88		43		56	

D10%最远距离/m	/	/	/
------------	---	---	---

由表 7-6 可知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7%（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预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6) 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其他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W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1）判定评价等级

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项目仅从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污水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2）判定项目污水可达标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

（3）判定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容量是否满足

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为 1920t/a（6.4t/d），目前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83%，则剩余容量约 3.83 万 t/d，本项目日排放量相对较少，仅占余姚市城市污

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17%，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10。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8'47.17848"	30°9'34.52394"	0.192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500
		NH ₃ -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32	0.096
		NH ₃ -N	5	0.00003	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96
	NH ₃ -N	0.010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2。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COD、氨氮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 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96	50
		NH ₃ -N	0.010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

污水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 噪声源强 65~80dB。为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 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 防止非正常噪声;
- 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
-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1) 预测模式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S\alpha / (1 - \alpha)$$

R—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南侧迎风 佳苑	西侧临海 村居民区	北侧临海 村居民区
1F 生产车间贡献值	54.7	46.8	43.4	51.2	39.4	38.2	46
2F 生产车间贡献值	54.7	46.8	43.4	51.2	39.4	38.2	46
3F 生产车间贡献值	54.4	46.8	43.4	51.0	39.4	38.2	46
全厂贡献值	59.4	51.5	48.2	55.9	44.2	43.0	51.0
背景值	/	/	/	/	58.2	58.6	57.8
预测值	/	/	/	/	58.4	58.7	58.6
标准	60	70	60	60	60	60	60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只预测昼间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南侧迎风佳苑、西侧及北侧临海村居民区）昼间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7.2.4、固废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S1 边角料、S2 锡渣、S3 废包装物、S4 废油墨瓶、S5 生活垃圾。

S1 边角料、S2 锡渣、S3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油墨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S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均集中堆放于堆场，贮存期无渗滤液产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6 平方米，内部根据危废仓库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并进行隔间用于暂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建设地点独立设置，与周边功能区分开，并且距离厂区大门较近，方便运输，同时距离生产车间较近，方便运输线路的优化，此外危废仓库周边无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及居民等敏感点。

根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参数，其危废仓库设计暂存量 6t，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瓶 0.001t/a，能够满足项目暂存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固体物质，具有易燃性、毒性，在贮存过程中有发生火灾的风险，进而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并加强管理，严禁明火等。由于本项目危废类别单一，产生量小，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则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相关危废产生后经收集后，采用平板推车等方式运送至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暂存，企业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并配备相关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事件，本次报告要求危废厂内运输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流洒，雨天需加盖防雨篷布，避免因雨水冲刷导致危废散逸泄漏，从而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和土壤质量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危废出厂后进入主干道运往项目附近地区相应的处置公司。运输过程中危废的散落会对沿线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散落的废物经雨水冲刷后的有害物质会对沿线的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同时配备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等。

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避免或者降低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尽快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与厂区内其它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生产厂房 1F	6m ²	托盘	6t	1 年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4) 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对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处置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1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2	S2 锡渣	一般固废	/	0.065		0
3	S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2		0
4	S4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
5	S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7.2.5、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导则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的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调查见表 7-16。

表 7-16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调查

序号	危险化学品/危险物质		包装	最大储存量 (t)	工艺特点
1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托盘	0.001	做好“四防”措施等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厂区内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7-17。

表 7-17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实际存储量	q/Q
1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	50	0.001	0.00002
$\sum q_i / Q_i$						0.00002

综上所述，Q 值为 0.00002，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分析结论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余姚)市	()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8'45.06382"		纬度	30°9'36.657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墨瓶：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 A、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等相关规定。生产区车间、物料存储车间等建、构筑物的设计应与火灾类别相				

	<p>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p> <p>B、工厂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且位于不同方位，厂内道路的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p> <p>C、各功能区之间应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厂区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p> <p>D、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年版）的要求对建、构筑物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p> <p>E、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和《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p> <p>②危险品使用安全防范措施</p> <p>A、生产车间应适当加强排风，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料浓度符合有关规定。</p> <p>B、针对现场电线、电器设备等不安全因素，车间建筑电器进行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机加工车间的电器设备、开关选用均应考虑密闭，并加强保养。</p> <p>C、各管道每周应全面检查一次，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p> <p>D、企业应制定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p> <p>E、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p> <p>③危险品储存安全防范措施</p> <p>A、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 GB15603-1995《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7914-1999《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p> <p>B、化学品储存场所等应设立检查制度；主要化学物料输送管道应安装必要的安全附件；输送管道上应安装切断阀、流量检测或检漏设备。</p> <p>C、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p> <p>⑤管理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I.制作安全操作手册，对员工进行培训；</p> <p>II.对安全知识时常演练与考核。</p> <p>III.对重要的设备设立完善的检修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定期维护，设立专门档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针对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 物质	名称	废油墨瓶		
		存在总量/t	0.001		
	环境 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约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预测结果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做好运输及贮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2、车间平面设计考虑建筑安全防护措施、工艺技术考虑安全防护措施时；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注：“”为勾选，“___”为填写项

7.2.7、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1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3、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20、7-21、7-22。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G6 焊接 废气	废气收集 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 烃、锡及其 化合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 烃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锡及其化 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 次/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表 7-21 环境监测计划（废水）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名称	pH、COD _{Cr} 、NH ₃ -N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3 个混合
手工监测频次	1 次/季
手工测定方法	pH: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烘干	G1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破碎	G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粉碎机作业时加盖，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盖子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拌料	G4 拌料粉尘	非甲烷总烃	密闭搅拌、加强管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刷锡膏、涂助焊剂、回流焊、波峰焊、电烙铁焊接	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点焊	G8 装配点焊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标识	G9 标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超声波焊接	G10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封口	G11 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冷却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 声	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东、西、北侧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剪切、冲压、剪线、切脚	S1 边角料	金属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波峰焊、回流焊、补焊	S2 锡渣	锡渣		

	来料、包装	S3 废包装物	塑料、纸张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标识	S4 废油墨瓶	含水性油墨用瓶	
	员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其它	/			

8.1、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8.2、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见下表。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7%。

表 8-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气扇、排气筒、集气罩等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道	2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处置	1
/	合计	13

8.3 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照明器具制造 387 及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 8-2。

表 8-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

			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应实施登记管理，由于企业当前未办理排污申报，要求企业按登记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9.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9.1.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环境优化准入区（0281-V-0-6）”。

符合性分析：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工业项目分类目录，本项目属于“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除仅组装之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功能区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实施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建筑隔离，不涉及畜禽养殖业，利用闲置厂房生产办公，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9.1.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采取措施后“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9.1.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工业烟粉尘。工业烟粉尘的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总量建议值工业烟粉尘为 0.0065t/a（以排环境量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工业烟粉尘 0.013t/a。

9.1.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环境质量要求

通过污染源强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当地环境功能将保持在原有水平，不会因项目的实施引起当地环境的恶化，可以维持该区域内环境质量。

9.1.5、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554 号），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9.1.6、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3.1）的要求。

9.2、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管控单元。项目对照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对照情况详见表 9-1，项目可满足其要求。

表 9-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除仅组装之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厂房与居民区设置建筑隔离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所在地废水可纳管，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无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结论

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照明灯具、温度敏感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等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7500 万元，租用宁波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20643.27m²）作为生产、办公场所，购置注塑机、台式压力机、波峰焊、回流焊等设备，利用 ABS、铜带、锡膏等原材料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10.1.1、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2019 年城区环境空气中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优于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劣于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主要原因可能是余姚地区工业化石燃料的燃烧如机动车尾气、燃煤、挥发性有机物等，及农业秸秆燃烧、道路扬尘、建筑施工扬尘、工业粉尘、厨房烟气室内装修等人为因素等。

根据 2020 年 3~4 月的监测数据可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度杭州湾南岸海域 pH、石油类、Cu 等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7 月临海大浦南段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中氨氮、总磷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可能为水体自净能力较差，河流沿线散居农户和农田较多，当地污水收集管网不够完善，受流域范围居住区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水及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随着“五水共治”的深入，完善地区污水管网的建设，提高区域纳管率，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南侧迎风佳苑、西侧及北侧临海村居民区）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10.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7%（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预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P、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20t/a，其中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0.096t/a(50mg/L)、NH₃-N: 0.010t/a（5mg/L）。

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 65~85dB。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南侧迎风佳苑、西侧及北侧临海村居民区）昼间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10.1.3、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工业烟粉尘。工业烟粉尘的替代削减比例为 1: 2。

总量建议值工业烟粉尘为 0.0065t/a（以排环境量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工业烟粉

尘 0.013t/a。

10.1.4、公众参与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厂区门口、项目所在村委，所在镇张贴了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具体形式、时间及方式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及审批单位联系方式。

公示期间无个人和单位投诉，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该地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持认可态度。环评要求企业加强企群关系，做好以人为本，使企业生存建立在民众生存的基础上。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10.2、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应及时自主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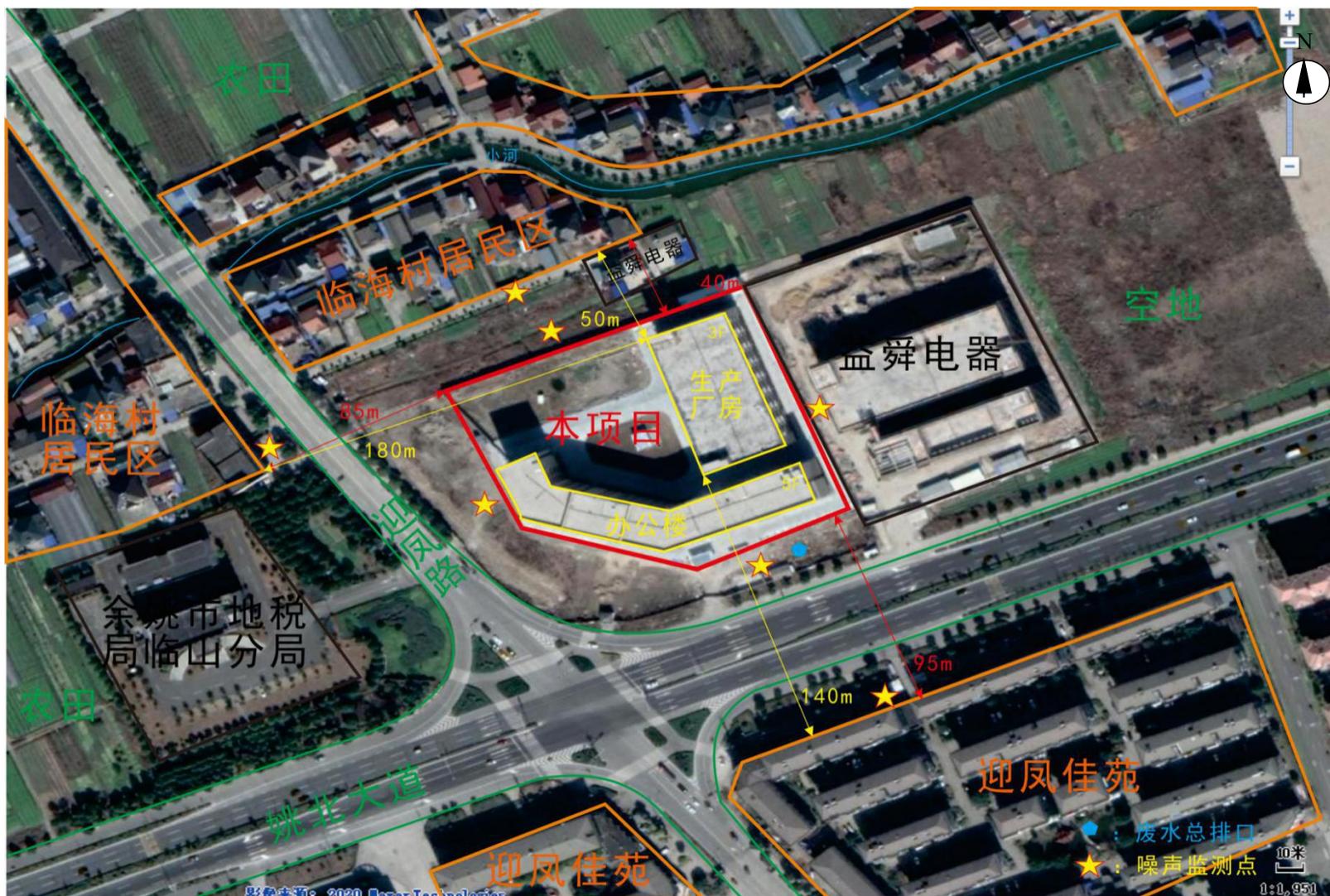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10.3、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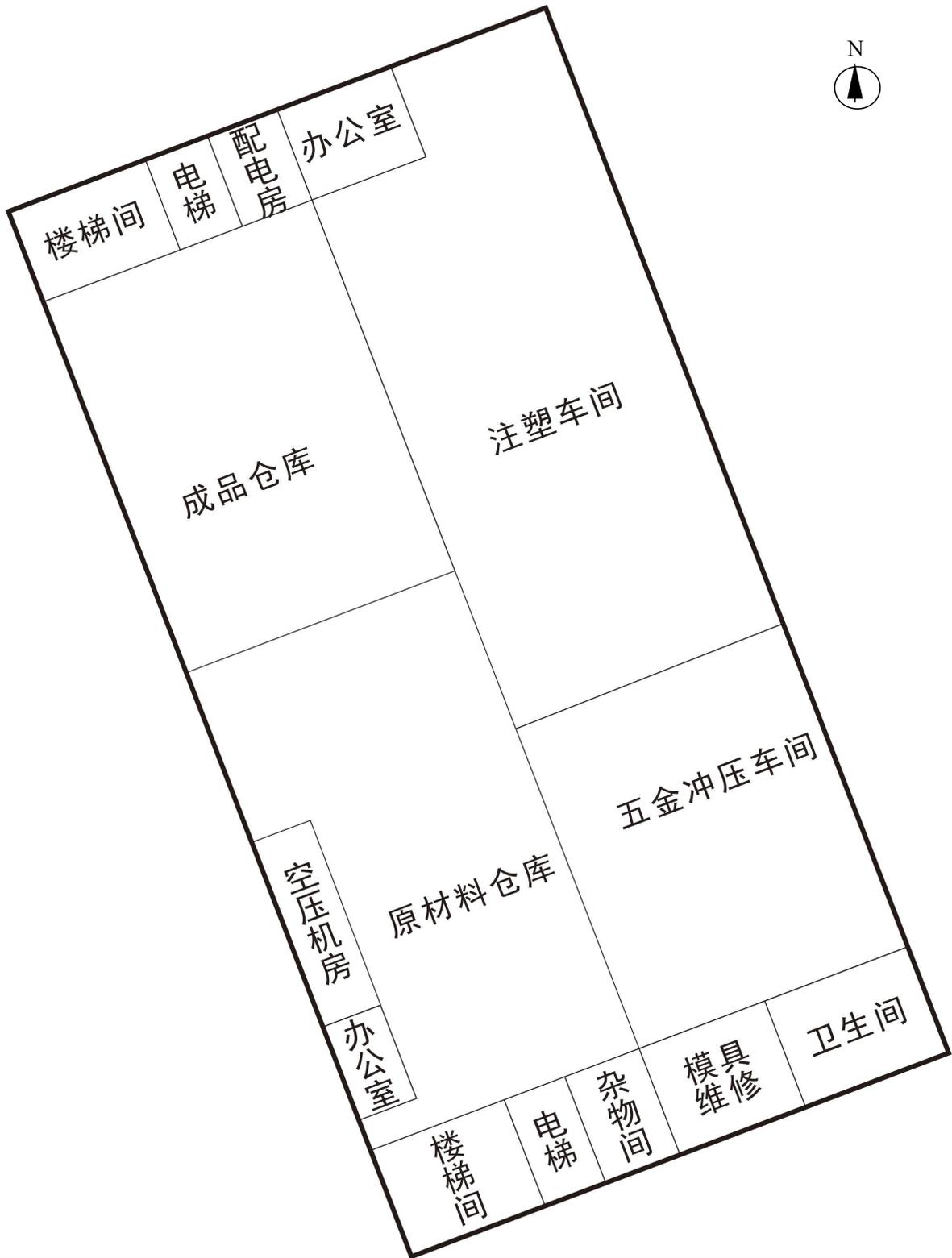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分析，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门开关，800 万只温控器，1000 万只 LED 灯及 500 万套智能电器配件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公众参与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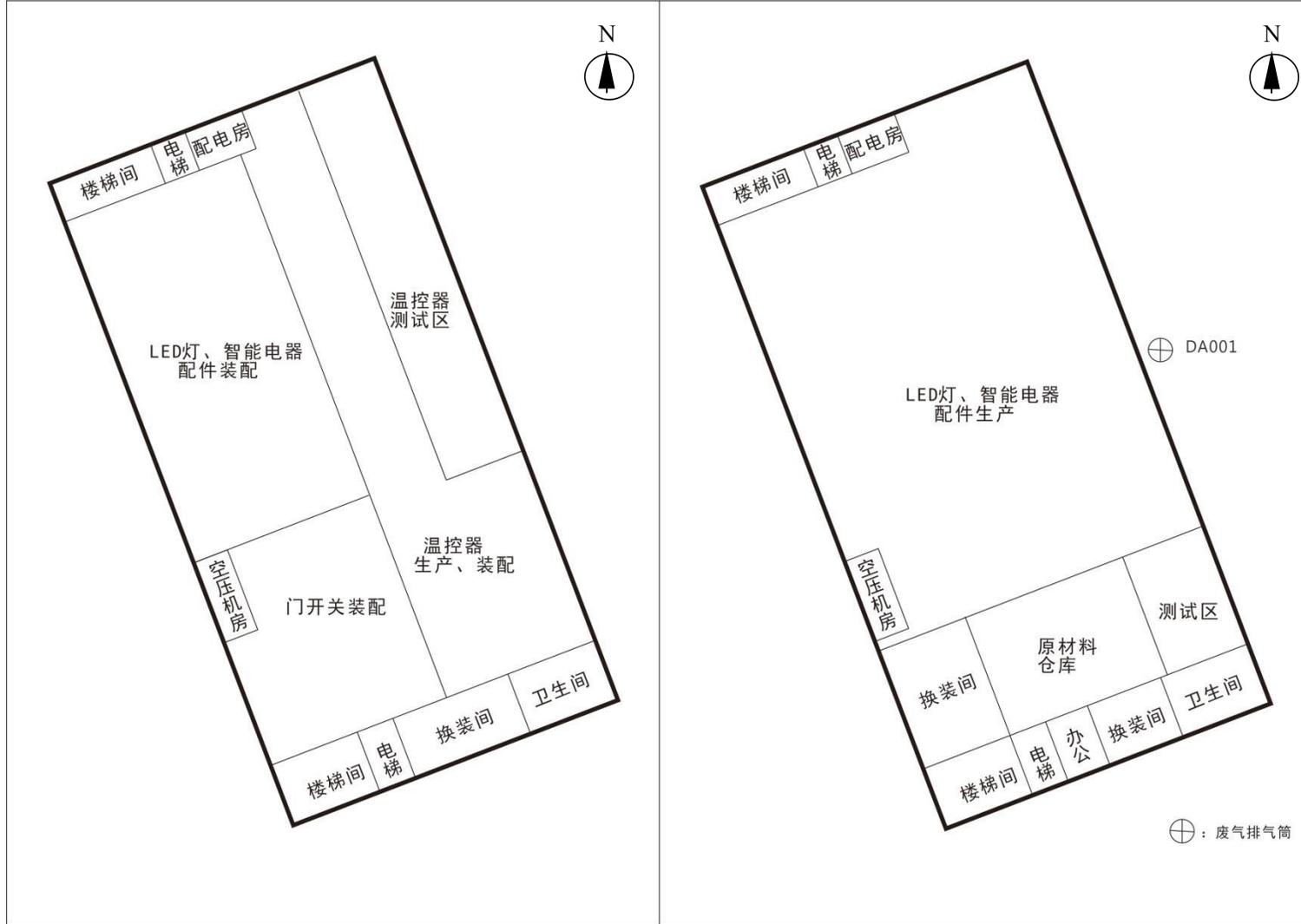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1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 3-2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2、3F)



东侧：宁波益舜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姚北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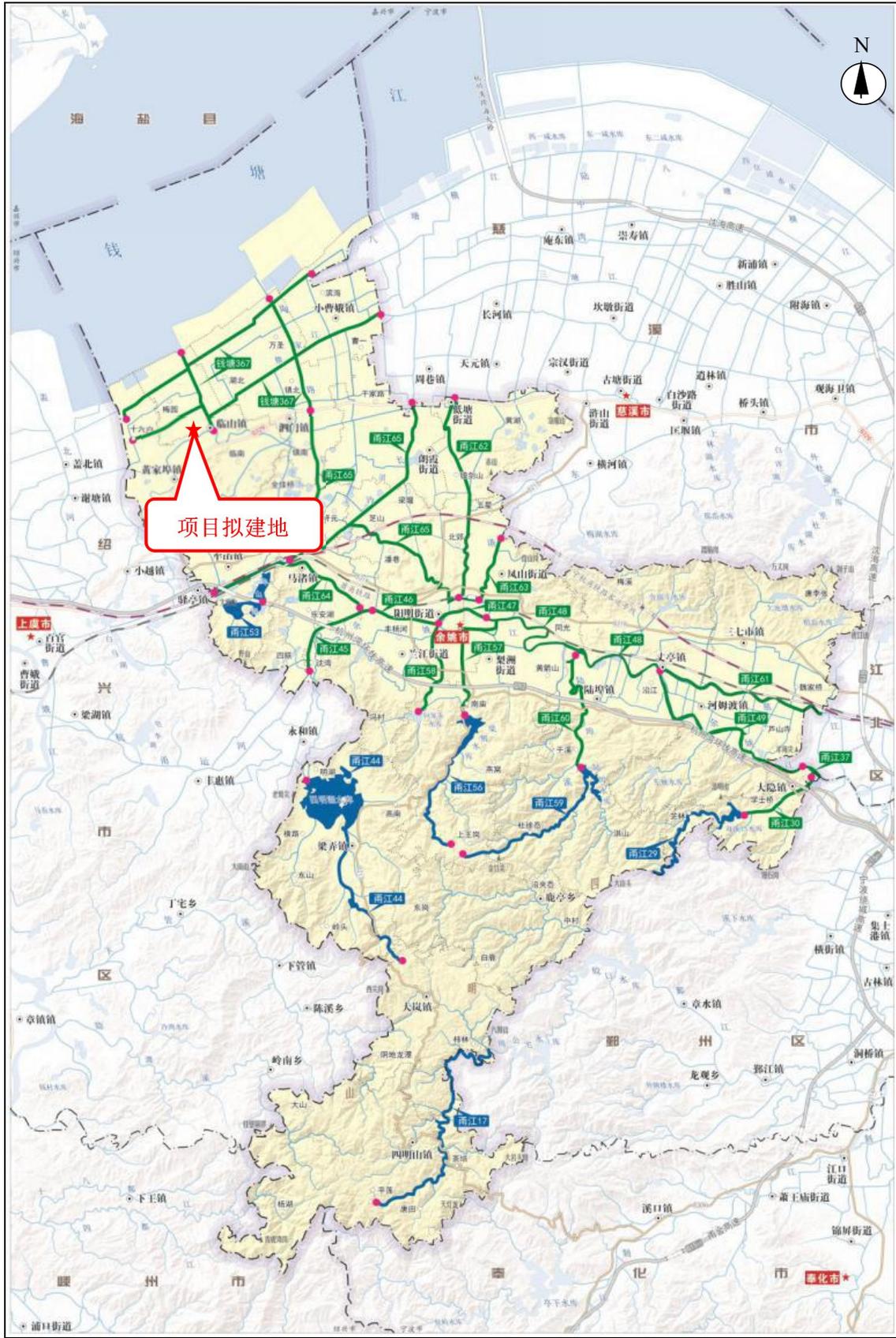


西侧：迎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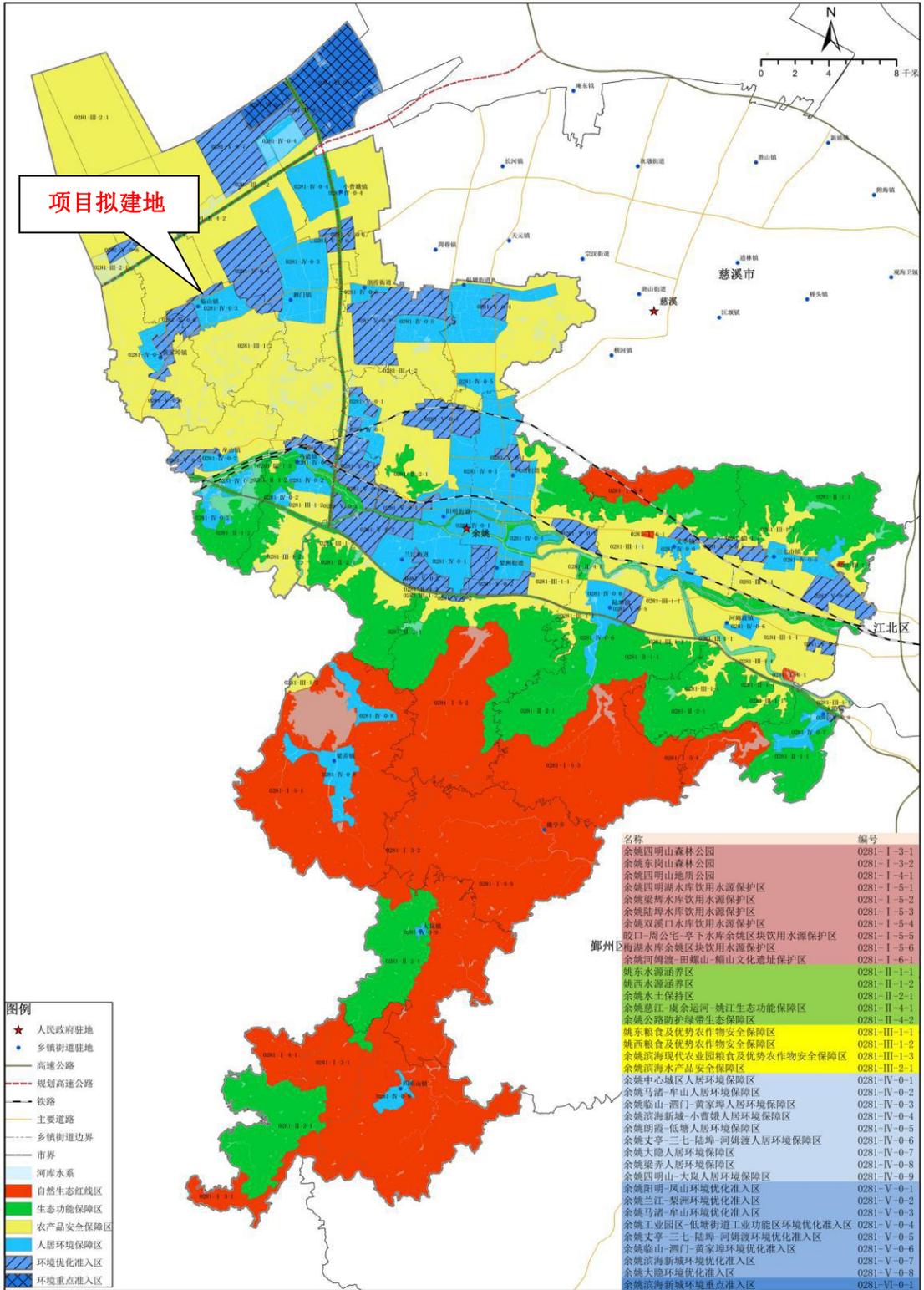


北侧：临海村居民区

附图 4 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 5 余姚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浙江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256170337H (2/2)

名 称 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
法定代表人 应兰英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8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1996年08月22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照明灯具、温度敏感控制器、电冰箱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64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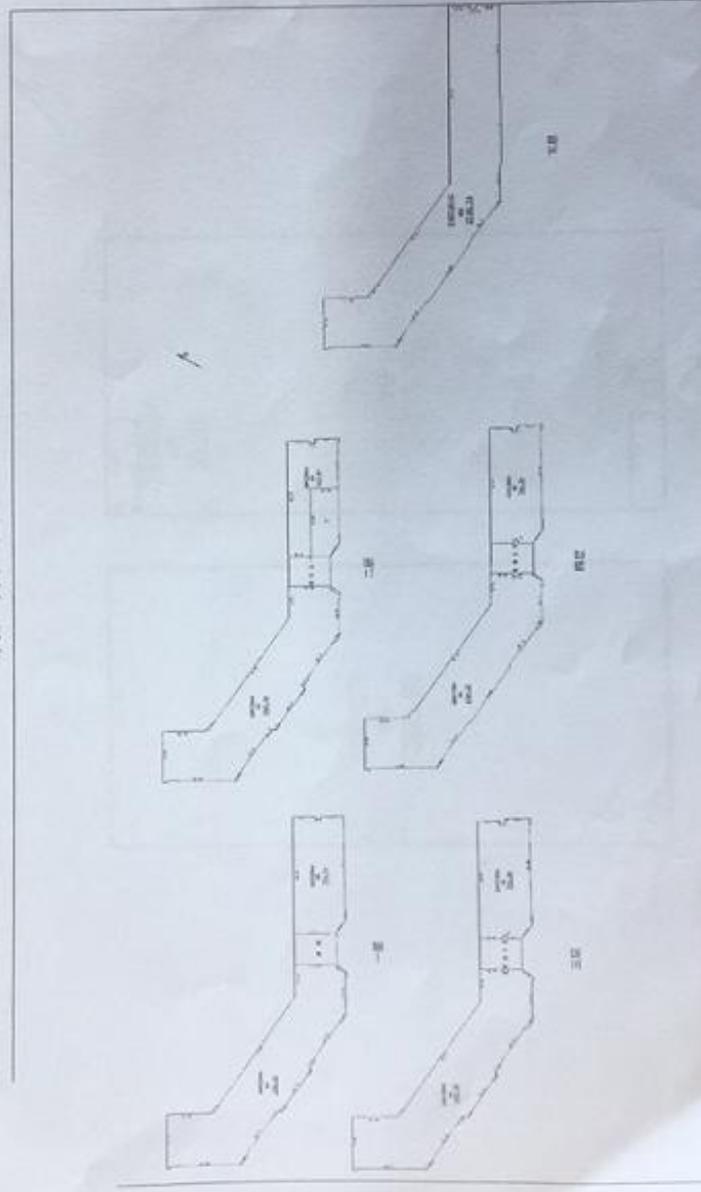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EDC3302811201832194748
 浙(2018) 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3554 号

权利人	宁波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临山镇姚北大道东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06011GB00144F0002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0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643.2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05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000.0m ² , 其中注用土地面积1600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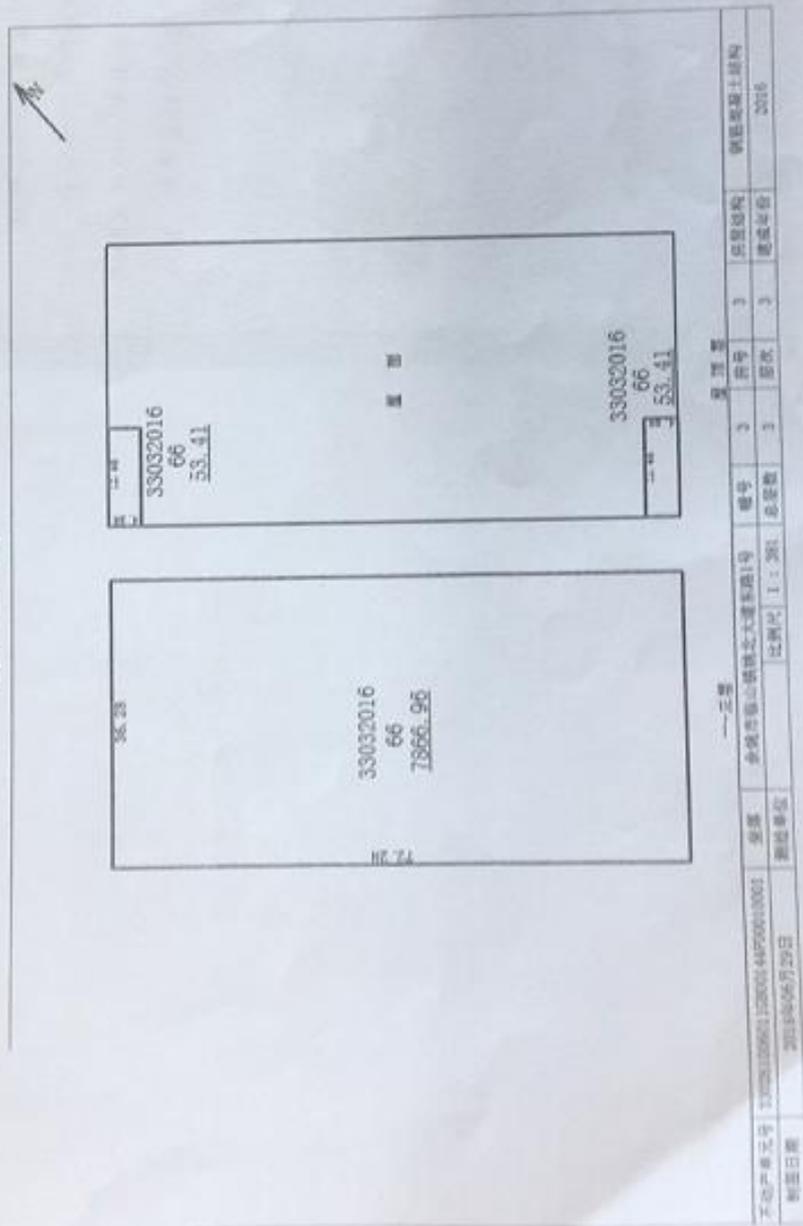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	7973.78m ²	0m ²	0m ²
2	工业	12669.49m ²	0m ²	0m ²

房产分户图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060110800144F0020001	坐落	余姚市临山镇城北大道东塔村1号	幢号	1	层号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制图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测绘单位	余姚市测绘队	总层数	5	层次	5	建成年份	2016
				比例尺	1:173				

房产分户图



房产单元号	110201050601 330303 44P700010001	宗座	合肥市蜀山新城北大道幸福1号	幢号	3	房号	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制图日期	2013年06月29日	测绘单位		比例尺	1: 261	总层数	3	建成年份	2016
—之一—									
吴泽基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宁波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十年。

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出租面积为 20643.27 平方米，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每年租赁租金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元壹角贰分。

2、乙方需每年在 12 月 13 日前付给甲方一年租金，乙方如不按期付款，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3、乙方如不续租，需每年交租前两个月告知甲方。

四、其他费用与责任

1、乙方承租期间所用的水、电等都有乙方自己承担并及时交纳其金额，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承租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电、防水等一切安全预防措施，如出现危害他人生命安全或涉及甲方财产安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乙方应合法经营生产，如有非法经营活动经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要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告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5、

五、其它事项

1、乙方在租期间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并不能将厂房改作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承租房。

2、乙方应保护和妥当使用甲方的一切物品及设施，乙方可根据自己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分可移去，并不得损坏甲方主体结构，如乙方拆除应将房屋恢复到承租时的状况，如有损坏等情况，乙方要赔偿损失。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符合政府对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如有违规现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七、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宁波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

电话：0574-620369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17.12



乙方（签章）：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0574-620374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17.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捷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年 11月 11日 至 2022年 11月 11日

许可证编号：浙 余建排字第 410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5



仅限环评审批使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只门开关，800万只温控器，1000万只LED灯及500万套智能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500万只门开关，800万只温控器，1000万只LED灯及500万套智能电器配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72照明灯具制造、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84588	纬度	30.09370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比例	0.1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余姚市灵通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应兰英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256170337H	技术负责人	应兰英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吴亚琪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临海村	联系电话	13566389002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时间国际2号楼1117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92		0.192	0.19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COD			0.096		0.096	0.0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10		0.010	0.010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65		0.013	-0.0065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 方式	处理 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	G1 烘干废气	/	/	/	减小影响
	2	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	G2 注塑废气	/	/	/	减小影响
	3	在粉碎机作业时加盖，作业结束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盖子，可有效控制粉尘排放	/	G3 破碎粉尘	/	/	/	减小影响
	4	密闭搅拌、加强管理	/	G4 拌料粉尘	/	/	/	减小影响
	5	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G5 刷锡膏废气、G6 焊接废气、G7 涂助焊剂废气	/	/	/	达标排放
	6	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	G8 装配点焊废气	/	/	/	减小影响
	7	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	G9 标识废气	/	/	/	减小影响
	8	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	G10 超声波焊接废气	/	/	/	减小影响
	9	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	G11 封口废气	/	/	/	减小影响
废水治理	1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	/	/	/	/
	2	①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排放。	/	W2 生活污水	/	/	/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1	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车间设备作业噪声	/	/	/	减小影响
固废治理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S1 边角料	卫生处置	/	/	安全处置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S2 锡渣	卫生处置	/	/	安全处置
	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S3 废包装物	卫生处置	/	/	安全处置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4 废油墨瓶	卫生处置	/	/	安全处置
	5	环卫部门处理	/	S5 生活垃圾	卫生处置	/	/	安全处置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他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								

当地镇政府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